

# 淮南市发电



发电单位 淮南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管玉生

等级 特急·明电

淮民电字〔2019〕12号

淮机发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的要求，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落实，强化对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掌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县（区）民政局及乡（镇）民政办要认真组织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逐人逐户深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和集中供养意愿，全面掌握本地区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包括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

求。对无法准确表达自己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征求其委托照料人或亲友的意见，结合其生活自理能力、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等，综合评估其集中供养需求。民政部将适时组织第三方开展重点抽查，对调查工作不认真、不负责，调查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对自愿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各地要明确委托照料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落实照料服务责任，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二）认真填写需求调查表及汇总表。各县（区）要根据排查情况认真填写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表（样表见附件1），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调查结束后通过社会救助填报系统（[www.chinamca.cn](http://www.chinamca.cn)），认真填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数据，截止填报时间为4月5日。同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准确填写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汇总表（附件2）。

（三）研究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各县（区）民政局要按照《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到2020年底前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的目标和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要求，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当前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现状，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明确今后两年本辖区内各乡镇（街道）纳入集中供养服务的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年度集中供养率目标任务以及相关落实举措和保障措施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已经达到50%的地区，要明确下

一步工作计划。

（四）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档案。各县（区）民政局要结合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按照“一人一档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档案。特困人员档案应包括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申请审核审批材料、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材料、集中供养需求调查表、集中供养服务协议或分散供养委托照料协议、照料服务记录等。要切实加强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做到归档及时、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请各县（区）民政局于4月5日前，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表（附件1）及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

- 附件：1.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样表》  
2.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汇总表》

2019年3月18日